ZJDC00-2022-0004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2〕13 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
动态调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政府单位:

为助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，根据《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按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%—40%确定，且年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实施方案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、统计部门拟定，报市政府批准执行。

2. 2022 年 7 月 1 日起，全市城乡低保标准从每月 890 元调整到每月 1050 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18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